



【新聞稿】

發稿日期：2019 年 5 月 9 日

教師法修法處理不適任教師 搞錯方向將治絲益棼

教師法修法經 5 月 1 日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完成審查，且決議審查完成之全版本條文不需經朝野協商逕付二、三讀，依立法院議程安排，將於 5 月 10 或 14 日進入立法院院會進行二、三讀。

本次修法的重點在於強化不適任教師的處理，然而因為家長和校長團體將重點放在「降低教師評審委員會的教師代表」，以致最後的修法結果雖僅是性平和體罰、霸凌案件須增聘外部委員，但仍然是畫錯重點，且將來在實際的操作上，恐怕會產生不少的爭議，對於不適任教師的處理將治絲益棼。

事實上，不適任教師的處理分成三個階段：1. 啟動程序。2. 蒐集事證。3. 評議決定。家長、校長團體刻意將重點放在第三階段的教評會評議決定，是完全忽略了第 1、2 階段的重要性，當然也忽略了校長在第 1、2 階段的責任。以全國教師會 5 月 6 日召開的桃園市教師體罰、霸凌學生一案，即可清楚看出，學校在調查期間善盡職責，以及完備處理程序，才是讓不適任教師真正離開校園的關鍵。因此，全教會認為於教師體罰、霸凌學生事件，外聘委員應該是協助學校進行調查才是正辦，納入教評會委員不僅無助於程序的完備，甚至可能成為為學校背書的委員，更不用說已可以預見將來在評議程序中將發生的許多問題。

與此同時，管教與體罰、霸凌間的界線為何？面對教室內學生的各種行為問題，教師一方面要顧及全班學生受教權、一方面要處理個別學生問題時，教育行政體系是否給予足夠的支援？這是教育體系必須嚴肅面對的問題。以目前學校的實際狀況，不僅教育部從來就沒有把管教和體罰、霸凌講清楚，甚至附和民間團體指控教師的管教措施為霸凌；尤有甚者，行政體系從來沒有給予學校足夠的輔導人力，以致教師在需要資源協助時求助無門，既要顧及全班學生的受教權，又要處理個別學生的狀況，以致動輒得咎、被控霸凌。這種行政體系的不做為，卻要把責任讓基層教師承擔，這是所有老師難以接受的狀況。因此，全教會呼籲教育部應該要有積極作為，本於維護兒童人權，負起把管教和體罰、霸凌的界線畫分清楚的職責。不僅如此，更要給予學校足夠的人力，支援教師的求助，才能讓第一線老師安心的維護學生受教權與兒童權益。



此外，教師專業審查會(專審會)是本次強化不適任教師處理機制的亮點。此由全教會提出的「協助、補強」機制，是基於教師專業自治的精神，以專業化且可獲得教師信任的原則而成立，從現有的成果來看，確實能達到強化處理不適任教師的目的。全教會呼籲教育部，應該堅持專審會設立的原則與目的，切不可成為政治角力的場域。

本次教師法修法歷經波折，全教會、全教總積極與立委及大眾溝通，在朝野立委協助之下，終讓本次修法不合宜條文迅速捨棄，教師法不致成為行政體系掌控教師工作大權的教師惡法。然版本猶有上述的缺失處，全教會、全教總懇請立院各黨團，為建立完善機制、減少校園紛爭著想，能就教師法修法再做考量，於二、三讀之前積極調整版本仍有可議之處，予以即時補救。